

# 香港房屋委员会游乐 / 健体设施代理商参考名册

## 登记指引



2018 年 12 月

### 一般指引

（根据 2006 年 4 月发出的《工程承办商及物业管理服务供货商登记指引（2014 年 12 月修订版）》，以及《2013/14 年度采购训令第 12 号》— 有关管理非名列于房屋委员会名册的工程承办商及物业管理服务供货商的指引及上诉机制（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修订）拟备）

\* 本指引的中英文本如有差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 目录

## 第一部

### 列入名册的规则

<b>1.</b>	<b>引言 .....</b>	<b>5</b>
<b>2.</b>	<b>登记方法 .....</b>	<b>5</b>
<b>2.1</b>	<b>递交申请 .....</b>	<b>5</b>
2.1.1	递交申请	
2.1.2	申请表格	
2.1.3	申请列入名册	
<b>2.2</b>	<b>列入名册的资格准则 .....</b>	<b>6</b>
2.2.1	对申请列入名册代理商的要求	
2.2.2	检讨委员会就挑选游乐 / 健身设施订立的规定	
2.2.3	道德操守	
2.2.4	注册办事处及工作经验	
2.2.5	提供售后维修保养服务	
2.2.6	更改业务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公司数据	
<b>2.3</b>	<b>处理新申请的程序 .....</b>	<b>8</b>
2.3.1	申请列入房委会游乐 / 健体设施代理商参考名册	
2.3.2	递交申请的日期	
2.3.3	评审小组	
2.3.4	提交申请所需的各项数据 / 作出所需的澄清	
2.3.5	完成列入参考名册的程序	
2.3.6	要求实地视察申请人过往完成的项目	

2.3.7	实地视察	
2.3.8	建议检讨委员会接纳申请	
2.3.9	申请被拒	
2.3.10	更新名册管理信息系统内的名册数据	
<b>2.4</b>	<b>更改公司名称 .....</b>	<b>9</b>
<b>3.</b>	<b>责任 .....</b>	<b>9</b>
<b>3.1</b>	<b>承担责任</b>	
<b>3.2</b>	<b>遵守列入名册的规定</b>	
<b>3.3</b>	<b>道德操守</b>	
<b>3.4</b>	<b>提供最新的公司资料</b>	
<b>3.5</b>	<b>提供设计文件</b>	
<b>3.6</b>	<b>提交报价单</b>	
<b>3.7</b>	<b>参考来自政府其他决策局及部门的数据</b>	
<b>4.</b>	<b>就规管处分提出上诉 / 反对 .....</b>	<b>11</b>
<b>4.1</b>	<b>通知</b>	
<b>4.2</b>	<b>上诉 / 反对</b>	

目录 (续)

**第二部**

**从房委会的游乐 / 健身设施代理商参考名册中除名或暂时除名的**

**规则 ..... 12**

- A. 可招致从名册中除名至少三年的情况
- B. 可招致从名册中除名至少一年的情况
- C. 可招致从名册中暂时除名至少三个月的情况
- D. 代理商（作为房委会合约分包商或供货商）被实时除名或暂时除名的后果

**附件 ..... 15**

# 第一部

## 列入名册的规则

### 1. 引言

在提供公营房屋时，香港房屋委员会（下称「**房委会**」）会按发展需要，从代理商采购供应和安装游乐 / 健身设施的专业技能及服务。为此，房委会备存一份「游乐及健身设施代理商参考名册」（下称「**名册**」），并藉这份代理商名册确保名册内的代理商合资格为房委会提供所需服务。

### 2. 登记方法

#### 2.1 递交申请

2.1.1 游乐设施检讨委员会（下称「**检讨委员会**」）已订立资格准则（见 2.2.1 项），用以挑选合适的代理商。

2.1.2 申请表格 — 我们参考检讨委员会所订的资格准则后拟备了一份申请表格（DLAP-F069 及附录），准代理商必须按上述准则填报数据，然后交回房委会。该表格要求提供的数据涵盖安装设施的安排和售后维修保养服务，申请人还须提供相关的工作履历，包括过往安装该类设施的地点、日期、客户名称、价格和安装费用详情。

此外，申请人必须提供拟列入名册的游乐 / 健身设施品牌的详细资料，以证明有关设施符合名册所订的要求。

#### 2.1.3 申请列入名册

申请列入名册的申请书须递交至九龙何文田佛光街 33 号香港房屋委员会总部一座 8 楼园林设计小组高级园境师(1)。

## 2.2 列入名册的资格准则

如欲申请列入名册，须提交下文所要求的资料。代理商在列入名册之后，有义务保证会继续遵守所有准则；若已提交的数据有变，须立即通知房委会。不遵守规定及 / 或不将最新资料通知房委会，可能会导致房委会采取规管处分，详情请参阅**第二部 — 从游乐及健身设施代理商参考名册**

### 中除名或暂时除名的规则。

#### 2.2.1 对申请列入名册代理商的要求

申请列入名册的代理商须符合以下资格准则：

- A. 业务稳健，在香港从事有关行业超过五年；
- B. 在香港从事供应和安装游乐 / 健身设施业务方面有往绩可考；并曾在过往完成相关项目（规模和性质与房委会的项目相若），而其中两项需要取得令人满意的表现；
- C. 为所代理的游乐 / 健身设施品牌在香港的独家代理商；
- D. 须向房委会以书面确认其为所代理的游乐 / 健身设施品牌于该年度的现任独家代理商。该确认信必须附有代理商与该游乐 / 健身设施品牌生产商所签订的代理合约副本以作证明；
- E. 如属新申请者，上述(D)项所述的确认信必须附有独家代理商与该游乐 / 健身设施品牌生产商所签订的代理合约认证副本以作证明。代理合约的真确副本须由在香港执业的律师或合资格会计师认证；
- F. 须聘请具认可资历的认可游乐场安全督察认证新安装工程和维修保养服务；以及
- G. 与已列入名册的公司没有关连。（违反此要求将被视作《列入名册的要求和规定》内所指的严重不当行为。）

#### 2.2.2 检讨委员会就挑选游乐 / 健身设施订立的规定如下：

#### A. 保证

所有游乐 / 健身设施均须符合下列最低要求：

- 五年内保证更换任何有问题的木制配件；
- 五年内保证更换任何有问题的聚乙烯组件；以及
- 游乐 / 健身设施结构保用 10 年。

注：代理商在完成安装后，须向房委会提供一份由其签发的保证书。

#### B. 零件供应

- 就常用配件而言，代理商必须备有存货，而维修工作须在修葺施工通知上的日期起计 28 天内完工（包括运送物料和实地施工时间）；以及
- 就其他配件而言，维修工作须在修葺施工通知上的日期起计 90 天内完工（包括运送物料和实地施工时间）。

#### C. 经第三者证实安全达国际标准的证书

代理商选用和建议的游乐设施项目（不包括个别组件），必须具备经第三者证实安全达国际标准（例如美国试验及材料学会标准、欧洲英国标准或欧盟标准）的证书。

### 2.2.3 道德操守

代理商须订立公司专业操守指引及 / 或行为守则。拟备公司的专业操守指引及 / 或行为守则时，可咨询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处的防贪咨询服务（热线：2526 6363；网址：<https://cpas.icac.hk>）。

### 2.2.4 注册办事处及工作经验

代理商须持有有效的香港商业登记证，并在香港设有一家注册办事处。申请列入名册的人士必须具备合适并经证实的工作记录。我们会根据申请人在香港的业务范围，评核其是否适合列入名册。申请人须提交公司组织结构。

### 2.2.5 提供售后维修保养服务

代理商须提供售后维修保养服务，包括适量的零件供应；并与房屋署签订保养合约。

### 2.2.6 更改业务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公司数据

代理商如更改业务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公司数据，须在更改当日起计 10 天

内通知房委会。

## 2.3 处理新申请的程序

下列承诺适用于要求列入名册和取得确实资格的申请。

### 2.3.1 申请列入房委会游乐 / 健体设施代理商参考名册

代理商如有意为房屋委员会（下称「房委会」）供应游乐 / 健体设施，须申请列入房委会游乐 / 健体设施代理商参考名册（下称「参考名册」），方可参与房委会就这类设施进行的采购工作。

列入参考名册的申请须送交九龙何文田佛光街 33 号香港房屋委员会总部一座 8 楼高级园境师（园林设计小组（一））。

### 2.3.2 递交申请的日期

在递交申请及资料当日，游乐设施检讨委员会（下称「检讨委员会」）秘书会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通知书上的日期即为递交申请的日期。

处理申请所需时间的详情，请参阅附件载列的「申请列入房委会游乐 / 健体设施代理商参考名册 — 办理新申请所需的时间」。

### 2.3.3 评审小组

提交的文件会由评审小组审核。

评审小组的架构 / 职能如下：

- 评审小组负责查核申请人提交的技述文件是否符合房委会游乐 / 健体设施代理商参考名册登记指引的规定。秘书会执行查核工作得出的最终决定。
- 成员：检讨委员会秘书、屋邨管理处代表、总建筑师（发展及标准策划组）代表和采购小组代表。

### 2.3.4 提交申请所需的各项数据 / 作出所需的澄清

若有任何尚未提交的数据 / 事项需要申请人澄清，评审小组会通知申请人。首次通知会在申请日期起计一个月内发出。

申请人须在申请日期起计五个月内提交申请所需的各项数据 / 作出所需的澄清，否则申请会被拒绝。



#### 2.3.5 完成列入参考名册的程序

如申请人提交审核的资料齐备，评审小组通常可在接获各项所需数据后三个月内完成列入参考名册的程序。

#### 2.3.6 要求实地视察申请人过往完成的项目

评审小组审核后如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技术资料符合列入参考名册的技术要求，会要求实地视察申请人过往完成的项目。

#### 2.3.7 实地视察

检查已完成项目的水平和质素的实地视察，会由评审小组和申请人一同进行。在过程中，申请人必须向评审小组证明有能力按照房委会要求进行这类工程项目。

#### 2.3.8 建议检讨委员会接纳申请

评审小组在核实所有文件和完成实地视察后，如认为一切妥当无误，会建议检讨委员会接纳申请。检讨委员会通过评审小组的建议后，秘书会发信通知申请人其申请已获批准。

#### 2.3.9 申请被拒

如申请人未能在申请日期起计五个月内递交各项所需数据 / 作出所需的澄清，或申请人未能符合列入参考名册的准则，秘书会发信通知申请人其申请被拒，并会列明理由。

#### 2.3.10 更新名册管理信息系统内的名册数据

在批准列入参考名册后，秘书会更新名册管理信息系统内的名册数据。

### 2.4 更改公司名称

已列入名册的代理商如拟更改公司名称，须向房委会提交申请。

（注：代理商可以由合伙或独资经营改为以有限公司的形式经营，又或把其资格转移给其控股或附属公司。上述情况都会令代理商提出取代申请，即由名册内的另一间公司取代其位。）

## 3. 责任

### 3.1 承担责任

申请人提交列入代理商名册的申请后，即视作已同意无条件承担本指引所订明的责任，以及本指引日后作出的修订及 / 或增订。如意图对上述

责任施加约制，可能导致列入名册的申请被拒，或除名。

### **3.2 遵守列入名册的规定**

已列入名册的代理商须持续符合现行列入有关名册的规定，方能保留于名册内。

### **3.3 道德操守**

代理商之间严禁就房委会工程的竞投或相关业务往来互相串通，尤其是不可合谋达成预定的中标结果，或做出任何会令代理商获付秘密佣金的行为。代理商如涉及这些不当行为，有可能承受下文所订的规管处分。

代理商须告诫其雇员不得在涉及房委会合约服务的情况下，向任何房委会 / 房屋署雇员或其家属提供或给予任何利益或过度的款待，或向其他代理商索取或接受他们所给予的利益或过度的款待。倘代理商的任何雇员在涉及任何房委会合约的情况下触犯《防止贿赂条例》所述的任何罪行，该代理商可能须承受规管处分。此外，代理商可能会在涉及任何房委会合约的情况或其他情况下，因本身或其雇员疏忽、行为失当和不正当行为等有损操守的问题（除非该等失当行为超出代理商的控制范围），又或做出令房委会蒙羞的事情，而受到规管处分。

### **3.4 提供最新的公司资料**

已列入名册的代理商，须定期或因应房委会的要求提交最新的公司资料，以便房委会复核其载于名册上的资格和投标资格。代理商在这方面若未能遵照房委会的要求，房委会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规管处分。

**3.5** 如房委会或其承办商提出要求，代理商应积极响应，并向房委会、房委会承办商或其他人士提供所需数据、计划书、报价单或标书。

**3.6** 如房委会直接要求或透过其承办商提出要求，代理商须提交所需资料、计划书、报价单和 / 或标书。有关监察表现的规则和政策，以及涉及由屋邨管理处负责的报价单及 / 或标书的违反投标规定及撤回标书事宜，请参阅相关投标文件内的报价条款。

### **3.7 参考来自政府其他决策局及部门的数据**

在评审代理商是否合资格获批中标或获邀竞投房委会报价单时，房委会

或会参考政府其他决策局及部门备存的代理商定罪记录、载于名册内的资格和工作表现记录（视何者适用而定）。此外，房委会亦可能会向政府其他决策局及部门透露代理商载于其名册上的资料，包括其于名册上的资格和参与房委会项目时的工作表现。

## **4. 就规管处分提出上诉 / 反对**

### **4.1 通知**

如代理商须接受规管处分，我们会以书面通知原因。

### **4.2 上诉 / 反对**

代理商如须接受规管处分，可提交书面陈词，就所施予的规管处分提出反对和支持理据，及 / 或要求覆检，以便就其个案作出申述。书面陈词须递交至九龙何文田佛光街 33 号香港房屋委员会总部高级园境师(1)，再转达给采购检讨及名册管理委员会（下称「管理委员会」）秘书。代理商反对规管处分的书面陈词，必须在房委会通知书日期起计 14 天内提交。代理商提交的陈词，会由检讨委员会初步审核。管理委员会主席会审议其上诉 / 反对理据，且会在咨询管理委员会后，就检讨委员会先前决定施予的规管处分，裁定予以维持或更改，其裁定可附加或不附加条件。上述裁定连同支持理据会以书面通知有关代理商。这项裁定为最终决定。

## 第二部

### 从房委会的游乐 / 健身设施代理商参考名册中除名或暂时除名的规则

#### A. 可招致从名册中除名至少三年的情况

- (1) 严重行为不当或刑事罪行。
- (2) 严重拖欠工资、质量或安全问题，以致损害主承办商或房委会的声誉。
- (3) 代理商无法完成合约或分包合约，令房委会蒙受经济损失。
- (4) 引起政府、房委会或市民大众深切关注的其他严重事故。

#### B. 可招致从名册中除名至少一年的情况

- (1) 行为不当，又或严重、蓄意或以欺诈手法不遵照合约 / 分包合约规定。
- (2) 参与雇员、代理商或分包商所涉的不当行为。
- (3) 代理商出现破产或结业迹象，或会影响承办任何房委会或政府项目或工程合约 / 分包合约的能力。
- (4) 就严重问题违反相关条例而被法院定罪一次或以上。
- (5) 于承办一份房委会合约或分包合约时，表现持续差劣。
- (6) 于承办多份房委会合约或分包合约时，表现差劣。
- (7) 于其他公共或私营机构合约的表现差劣，又或出现其他严重的问题而令房委会认为事态严重。
- (8) 于三年滚计期内有两次或多次提交有欠准确或不可采纳标书 / 报价单的记录；以致令人有理由怀疑此等行为是因为有关代理商的能力或操守有问题。
- (9) 地盘安全记录持续欠佳。
- (10) 没有奉行劳资审裁处或其他有关主管当局命令，付款予（属下雇员或分包商的）工人，此举揭示代理商已经违规，出现严重疏忽或不称职的情况。

- (11) 可能或已经引起公众或传媒关注的一宗或多宗欠薪事件。
- (12) 于 12 个月的滚计期内，在标书 / 报价单有效期间曾多于两次撤回标书 / 报价单而没有房委会接受的理由。

### **C. 可招致从名册中暂时除名至少三个月的情况**

- (1) 怀疑行为不当（直至代理商不再受怀疑；又或代理商行为不当的情况已经证实，这样一来，房委会会考虑将期限延长）。
- (2) 有迹象显示代理商现金周转不灵。
- (3) 表现差劣（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建筑合约合约经理或房屋署检讨小组委员会（保养）就同一份合约接连向代理商发出表现评为质劣的报告），适宜确保代理商先完成手上的工作才承接其他合约或分包合约。
- (4) 承办其他公共或私营机构合约，表现怀疑极其差劣或出现其他严重的问题。
- (5) 环保记录差劣。
- (6) 地盘安全记录欠佳，例如连续多次未能通过地盘安全稽核，以及所承办的房委会合约接获劳工处的暂时停工通知书。
- (7) 意外调查小组就房委会合约所作的决定，从名册中暂时除名至少三个月。
- (8) 向属下雇员或分包商发放薪金的支薪系统欠妥，例如没有遵守合约责任。
- (9) 向属下雇员或分包商发放薪金的支薪记录欠妥。
- (10) 处理分包商发工资予所属工人的工作，有欠妥善，例如未能向房委会证明已采取有效方法规管其分包商，又或明知分包商有拖欠工人薪金或剥削工人等不当行为，也不采取行动表明有更换分包商的决心。
- (11) 于 12 个月的滚计期内，在标书 / 报价单有效期间曾两次撤回标书 / 报价单而没有房委会接受的理由。

### **D. 代理商（作为房委会合约分包商或供货商）被实时除名或暂时除名的后果**

- (1) 代理商如在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情况下被除名或暂时除名，则不得就任何房委会合约向主承包商提交任何报价单、标书或计划书。
- (2) 代理商如在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情况下被除名或暂时除名，其就任何房委会合约已向主承包商提交的任何报价单、标书或计划书将不获相关合约的主承包商考虑。房委会有权指示或命令主承包商不考虑或拒绝该代理商提交的任何报价单、标书或计划书，而该代理商不得向房委会或有关的主承包商索取补偿或损害赔偿。
- (3) 代理商如在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情况下被除名或暂时除名，而该代理商就任何房委会合约向主承包商提交的任何报价单、标书或计划书有可能获得接纳，在这情况下，房委会有权指示或命令主承包商不接纳该代理商所提交的有关报价单、标书或计划书，以及不就有关报价单、标书或计划书批出任何合约或分包合约，该代理商不得向房委会或有关的主承包商索取补偿或损害赔偿。

步驟	申請列入房委會遊樂 / 健身設施代理商參考名冊 – 辦理新申請所需的時間
1 初步檢查申請書是否有效，並發出書面回覆確認收到申請	14天
2 檢查文件並要求遞交補充資料以進一步處理申請	2個月
3 認收所提交的任何補充資料	7天
4 檢查文件	1個月
5 進行實地視察	14天
6 擬備建議 / 評估文件	1個月
7 徵詢物業管理處對申請人的意見	14天
8 順利完成審核程序後，擬備報告提交遊樂設施檢討委員會，以決定是否將申請納入參考名冊內	1個月
9 更新參考名冊 / 將參考名冊上載至房委會網頁	14天

(處理新申請需時7.25個月)